



##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6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0年9月28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副董事长齐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股份411,748,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04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03,988,0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5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7,760,6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427%。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131,45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09%。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3,696,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7,760,6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4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74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4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履行募投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74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4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主体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745,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4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姜振福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7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定2020年10月12日(周一)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0月15日(周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9月28日(周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会议召开日期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8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20年10月12日延期至2020年10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原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经审慎研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将原定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5、参会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除会议召开日期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

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9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2020年10月12日(周一)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0月15日(周四)召开。除会议召开日期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七)会议召开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委托代理人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所有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途遥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0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会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钟丹、刘婧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请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为“36234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则: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不得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没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80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天津“飞腾”信息技术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0-081号《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行业市场,天津“飞腾”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与天津“飞腾”有紧密产业链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对其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支撑意义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将合计持有不超过天津“飞腾”增发后15%的股权,挂牌底价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将通过挂牌确定,目前预计挂牌底价将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如前述天津“飞腾”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持有天津“飞腾”不低于26.775%股权,仍为天津“飞腾”参股股东。

审议结果:表决9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第三方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81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 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飞腾””:指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参股子公司,持股31.5%。

一、概述  
1、为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行业市场,天津“飞腾”拟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与天津“飞腾”有紧密产业链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对其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支撑意义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将合计持有不超过天津“飞腾”增发后15%的股权,挂牌底价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将通过挂牌确定,目前预计挂牌底价将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公司董事宋黎定先生担任天津“飞腾”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由蒋先生担任天津“飞腾”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天津“飞腾”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挂牌底价将不会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如最终挂牌底价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and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安创业广场5号楼  
(4)法定代表人:尹闯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67万元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生产、测试和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工程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先进技术研究院	20,000	30.00%
2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28.50%
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31.50%
4	飞腾创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10.00%
	合计	66,666.67	100%

3、业务情况  
天津“飞腾”总部位于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北京、长沙、广州等地均设有子公司和分公司,其主要致力于国产高性能、低功耗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与服务,为用户提供安

##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15:00召开;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贺安旗先生;

(七)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6,3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404,264,936股的43.626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451,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2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68%。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时,参会股东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贺安旗等4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共持有表决权股份143,882,209股,应回避表决,实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43,882,2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48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941,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1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32,479,49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937,19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贺安旗等4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李华伟  
3、见证律师:杭仁春、程霖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署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05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房产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对外出售房产的议案》,2019年9月26日,公司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提交了杭州富阳阳山街道波政街169号办公楼(以下简称“阳山大楼”)的挂牌申请,相关房产委托台交所挂牌转让,2019年9月25日,台交所确认与浙江金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置业”)或“乙方”、“受让方”)成功摘牌,成交金额29,000万元,台交所与金象置业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9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或“甲方”、“出让方”)与金象置业签署了《杭州富阳阳山街道波政街169号办公楼房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房产转让合同》”)。(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9月22日、9月27日、9月26日、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87号、临2019-111号、临2019-120号、临2019-121号)

根据《房产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阳山大楼整体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29,000万元,乙方承诺转让价款分期进行支付:第一期于正式转让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成交价的30%(即人民币8,700万元);第二期于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总成交价的10%(即人民币2,900万元);第三期于2020年9月26日前支付总成交价的60%(即人民币17,400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甲方同意自收到第一期付款后配合乙方进行阳山大楼的过户。

截至目前,甲方已经收到乙方的房产转让价款共计13,600万元,并已按约配合乙方办理完毕不动产产权证的转移登记手续,并向乙方无法按照《房产转让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房产转让第二期款项的告知事宜,现甲方已提出分期延期付款要求,为保证本次房产转让事项以及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已就本次房产转让的延期支付达成共识。

二、本次签订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8日,海